

应收账款询证函

编号: JC-2023-025
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:

本公司聘请的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在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,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。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,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,请在本函下端“信息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;如有不符,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明不符项目。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,也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。回函请直接寄至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

回函地址: 宁波市鄞州区春园路125号正源公司1006室 邮编: 315100

电话: 0574-88138979 传真: 0574-88210388 联系人: 董勇

1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:

单位: 元

| 截止日期 | 贵公司欠本公司 | 本公司欠贵公司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2023-12-31 | 392,361.81 | | |
| | | | |

2. 其他事项

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,并非催款结算。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,仍请及时函复为盼。

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

(盖章)

2024年1月3日

结论:

| | |
|---|---|
| <p>1、信息证明无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一致 张乃慧 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 经办人:</p> | <p>2. 信息不符, 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 经办人:</p> |
|---|---|